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亦不對由於任何資料不確或遺漏所引之損失或損害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endeavour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ut does not guarantee its accuracy and accepts no liability (whether in tort or contract or otherwis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any inaccuracies or omissions.

只供參考用

事項：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23) 每 10 股獲發售 3 股發售股份，將於除淨日(2010 年 10 月 4 日) 調整其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前收市價

查詢電話 瞿慧萍小姐(電話：2840 3076)

根據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所發布的公開發售時間表，越秀地產股份(證券代號 123)將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即除淨日)註明「除淨」。

除其他條款及條件外，越秀地產的公開發售須待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決議案」)。因此，儘管越秀地產股份將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註明「除淨」，其公開發售會/或不會進行。股東、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敬請於買賣越秀地產股份前，閱讀越秀地產的通告、通函及章程文件全文(包括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另外，按照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就公開發售除淨事項(「除淨」)的既定做法，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即除淨日)，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越秀地產的股份交易版面前收市價欄目(“PRV CLOSE”)，將顯示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以作參考。未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則會顯示在新聞欄內。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將以越秀地產 2010 年 9 月 30 日(即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收市價和根據下列適用於一般公開發售的調整公式計算。

調整公式: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 [(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的收市價 \times Y) + (S \times X)] \div (X + Y)$$

註:

S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即 1.61 港元)

X = 股東於登記日每持有 Y 股股份將有權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即 3 股公開發售股份)

Y = 股東須於登記日持有現有股份的數目(即 10 股股份)，以認購 X 股公開發售股份

註: 若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於最後計息日高於股份的收市價，除淨日當天將不會調整股價，前收市價將維持不變。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如下範例所示，交易所將按照上列適用於一般公開發售的公式，以越秀地產 2010 年 9 月 30 日收市價，計算和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越秀地產的股份交易版面，顯示其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除淨前 未經調整的收市價 (2010年9月30日)	除淨後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2010年10月4日)
(HK\$)	(HK\$)
1.714	1.690
1.727	1.700
1.740	1.710
1.753	1.720
1.766	1.730
1.779	1.740
1.792	1.750
1.805	1.760
1.818	1.770
1.831	1.780
1.844	1.790
1.857	1.800
1.870	1.810
1.883	1.820
1.896	1.830
1.909	1.840
1.922	1.850
1.935	1.860
1.948	1.870
1.961	1.880
1.974	1.890
1.987	1.900
2.000	1.910
2.013	1.920
2.026	1.930
2.039	1.940
2.052	1.950
2.065	1.960
2.078	1.970
2.091	1.980

交易所將按既定做法，不會就越秀地產 2010 年 10 月 12 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結果再次調整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越秀地產的前收市價。

上市科  
副總監  
吳沛澤 謹啓